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 1534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报告期指 2014、2015、2016 年度），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由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决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合法且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78 号”《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沈仁荣、於彩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和各项议事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80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1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沈仁荣、於彩君，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沈仁荣、於彩君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五)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情况并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016年11月，精峰房产将昆山豪威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江苏晨帆地产有限公司，昆山豪威将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除与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较小金额的采购交易（合计257.39万元）外，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收购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设备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购买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购买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同日，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901号），上述资产评估值为190.99万元，双方约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90.99万元（含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所规定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 （一）新取得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外球台车加工的涨紧夹具	ZL 2016 2 0336373.0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0	自行申请
2	一种汽车传动轴球台组件	ZL 2016 2 0334084.7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0	自行申请
3	全自动球台检测设备	ZL 2016 2 0359481.X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6	自行申请
4	一种汽车张紧轮轴承防脱离结构	ZL 2016 2 0365033.0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6	自行申请
5	一种带排气结构的中心套及液压分离轴承	ZL 2016 2 0366477.6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6	自行申请
6	带储脂结构汽车轮毂轴承	ZL 2016 2 0361494.0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6	自行申请
7	汽车轮毂轴承车加工弹性夹具	ZL 2016 2 0368349.5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4.26	自行申请
8	加强型轮毂轴承单元轮速传感器结构	ZL 2016 2 0451821.1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5.17	自行申请
9	高耐腐蚀型轮毂轴承单元	ZL 2016 2 0444268.9	实用新型	雷迪克	2016.5.17	自行申请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地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通过购置、自行注册申请、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产权为本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 (1) 综合授信合同

1) 2016年9月3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6年(江南)字00326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可申请的循环借款额度为2,400万元, 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浮动幅度为上浮10%。

2) 2016年6月2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064号”的授信协议, 约定公司的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

#### (2) 担保合同

1) 2015年9月24日, 沈仁荣、於彩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江南(保)字9445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200万元, 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

2) 2014年8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江南(抵)字02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确保双方借款合同的履行, 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502万元, 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因公司名称变更, 双方于2015年2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江南(抵)字0244-1号”的抵押变更协议。

3) 2016年6月2日, 杭州沃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6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确保双方“2016年授字第064号”的授信协议的履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550万元, 抵押物为“杭萧国用(2014)第5000042号”土地使用权。

4) 2016年6月2日,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制造部件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授保字第064-1号”、“2016年授保字第064-2号”、“2016年授保字第064-3号”、“2016年授保字第064-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以确保“2016年授字第064号”的授信协议的履行。

5) 2016年9月9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100620160036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确保双方借款合同的履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7,929万元, 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抵押物为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杭房权证萧更字第15395983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15395984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15395987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15395988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15395991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杭萧开国用(2015)第更6号”。

#### (4) 借款合同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雷迪克股份	33010120160007413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1,100	2016.3.17-2017.3.16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160036068
	33010120160013758		1,800	2016.5.17-2017.5.16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160036068
	33010120160016744		900	2016.6.15-2017.6.14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160036068
	33010120170003894		1,000	2017.2.20-2018.2.19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160036068

#### (5) 承兑合同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书编号	承兑总金额 (万元)	期限
雷迪克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3030120160012050	250.00	2016.9.18-2017.3.18
杭州沃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3030120170000027	322.00	2017.1.4-2017.7.4
		33030120170001219	334.50	2017.1.22-2017.7.22

## 2、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万元)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2016.11.25	127.57
	2016.11.25	255.90
	2017.1.1	101.73

	2017. 2. 24	161. 16
浙江乾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10. 21	190. 32
	2016. 10. 21	189. 09
	2016. 11. 18	115. 82
	2016. 11. 18	193. 69
	2016. 11. 22	646. 16
	2016. 12. 9	151. 77
上海诺沃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1. 14	149. 82
大连贝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1. 5	325. 83
	2017. 2. 10	542. 51
SB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2016. 11. 23	\$20. 74
	2017. 1. 12	\$17. 62
SILVIO COLOMBO SPA (意大利)	2016. 11. 17	\$40. 20
	2016. 11. 26	\$36. 21
	2016. 12. 8	\$18. 44
MEVOTECH. L. P (加拿大)	2016. 9. 19	\$14. 61
	2016. 11. 17	\$20. 92
	2016. 12. 22	\$15. 95
	2017. 2. 21	\$14. 89

### 3、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雷迪克股份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 10. 24	218. 50
雷迪克股份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 10. 24	295. 00
雷迪克股份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6. 10. 26	774. 40
雷迪克股份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17. 1. 13	227. 20
雷迪克股份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17. 3. 1	202. 30

#### (2) 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杭州沃德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磨床	2017. 1. 19	456. 00
	济南易恒技术有限公司	装配线	2017. 1. 15	480. 00
		装配线	2017. 1. 14	635. 00
雷迪克股份	江苏康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配线	2016. 12. 29	186. 0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磨床	2016. 12. 19	344. 00
	DMG ASIA PTE. LTD	车削中心	2016. 11. 23	47. 70 万欧元

		车削中心	2016.11.23	47.50万欧元
--	--	------	------------	----------

#### 4、经销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1	雷迪克股份	SILVIO COLOMBO S.P.A	独家代理销售协议	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该代理商为协议内产品销特定国际区域的独家代理商，该代理商销售协议内产品范围内不发展中国其他汽车轴承制造商作为供应商，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延长 3 年。	2012.11.20
2	雷迪克股份	M.J.Allen National Autoparts Ltd.	独家经销协议	该协议指定该经销方为特定国际区域汽车维修市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产品为离合器分离轴承，有效期为 3 年。	2015.8.10
3	雷迪克股份	Avpotart	代理协议	给予 Avpotart 商品的独家进口代理权，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进行销售，有效期为 5 年。	2016.8.11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1	杭州沃德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3#生产厂房、综合楼及传达室工程施工工程	4,8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人民币 3,314,357.37 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5,842,503.28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土地保证金、代扣代缴个税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收购关联方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之资产、业务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取得形式	金额
萧财企【2016】1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补助	300.00
浙财企【2015】17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助通知	现金补助	60.00
浙财企【2016】10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助通知	现金补助	30.00
萧财企【2016】33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补助通知	现金补助	25.56
杭财企【2016】104 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补助通知	现金补助	20.00
萧地税字(开)第 201101218 号关于地方水利基金优惠	现金补助	15.33
萧人社【2016】号、萧财行【2016】号关于核拨 2015 年度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	现金补助	10.00
萧人社【2015】号、萧财行【2015】号关于核发 2014 年度部分引进国外智力自助经费的通知	现金补助	10.00
萧地税通【2016】606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6 年水利基金减免	现金补助	9.01
萧经信发【2015】59 号萧山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现金补助	6.01
杭财企【2015】7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补助通知	现金补助	5.00
其他	现金补助	13.79
合计	-	504.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人、立信会计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问题更新内容

《反馈意见》27、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60%；於彩君持股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审计
2014	6,757.73	4,723.13	74.22	是
2015	4,693.23	4,688.16	-34.97	是
2016	5,354.26	5,350.39	662.23	是

### 2、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审计
2014	1,811.48	1,758.47	75.50	否
2015	1,720.79	1,607.68	-0.79	否
2016	1,747.56	1,615.84	180.45	否

### 3、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1,193.02	1,166.41	47.14	否
2015	1,090.85	1,057.89	-8.52	否
2016	1,099.30	1,057.39	107.16	否

### 4、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万元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70号宁安大厦2幢1610室
法定代表人	於国海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60%，於彩君持股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经销：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建材。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23,548.32	1,641.62	-59.12	否
2015	20,991.16	1,413.44	-228.29	否
2016	19,847.30	1,653.82	240.38	否

#### 5、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29.125095万元
实收资本	5,029.125095万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俞国良
股东构成	精峰房产持股60%，马益儿持股40%
经营范围	建造、出售公寓、别墅；出租公寓、别墅及有关配套服务设施。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投资的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对外股权转让，不再持有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2014	24,014.23	3,630.06	346.29
2015	23,524.13	4,898.61	1,268.56

#### 6、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3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港元
住所	香港德辅道西139-145号鸿昌大厦22楼C室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10%，於彩君持股90%
主营业务	除投资雷迪克有限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已告解散

报告期内，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1,815.35	1,815.35	835.45	否

2015	1,812.53	1,812.53	-2.82	否
------	----------	----------	-------	---

## 7、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6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元
住所	Room 1402-03, 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 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赵伟平持股 100%。该公司由沈仁荣和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除投资杭州沃德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目前已告解散

报告期内，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	总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772.19	212.09	212.10	否
2015	771.78	211.68	-0.41	否

## 8、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股东构成	於国海持股 60%，俞国良持股 40%。该公司由沈仁荣和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	经销：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化纤原料；轻纺产品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2014 年 12 月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昌辉发展之间存在分红款分配及支付等投资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与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昌辉发展之间存在分红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与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与沃德投资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往来。

28、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请说明其中是否包括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如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	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仁荣持有 60%股权、於彩君持有 4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精峰房产持有昆山豪威 60%股权，2016 年 11 月，精峰房产将昆山豪威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江苏晨帆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彩君持有 90%股权、沈仁荣持有 10%股权，已告解散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仁荣、於彩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已告解散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关联自然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原果农业科技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的女儿沈文超持股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批发和销

有限公司	60%的公司	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姐姐於彩华持股 30%，姐夫倪水庆持股 70%	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曾经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沈仁荣兄弟沈仁法和沈仁法之女沈洁分别持股 50%的公司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柏安持股 80%的公司	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	沈仁荣女婿的父亲汪金芳持股 70%，沈仁荣女婿的母亲李爱芳持股 20%的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传动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肯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传动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纤伟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主要从事光缆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金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纤伟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主要从事光缆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控制的私营独资企业，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从事轴承零件车加工服务，曾经为发行人外协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宏毅轴承有限公司	朱百坚之妻持股 100%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喜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马钧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常熟昆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钧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从事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加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晖之妻王蕾持股 47%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及其他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沈晖之妻王蕾持股 39.2%，苏州工业园区加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晖之妻王蕾持股 18.28%，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87%，苏州工业园区加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79%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设计和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智联科技宜兴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

有限公司(曾用名:威马汽车制造宜兴有限公司)	司	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设计与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大连新敏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设计和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湘潭智能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3%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设计和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从事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普通电子股份公司	曾用名: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仁荣兄弟沈仁泉任该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5月,沈仁泉退休,不在该公司任职。	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精鑫轴承厂	沈仁荣之姐沈国娟个人投资企业,2013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肯莱特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肯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其已于2014年12月出让该公司 100%股权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肯莱特鞋业有限公司	沈仁荣女婿汪迪超持股 90%,沈仁荣女婿的母亲李爱芳持股 10%的公司,其已于2014年2月出让该公司 100%股权	主要从事各类鞋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欧培持股 50%的公司,欧培 2016 年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欧培担任董事的公司,欧培 2016 年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认定的自然人		
欧培	发行人成立时的董事、为履行昌辉发展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授权代表;2014年7月,昌辉发展转让其雷迪克有限全部股权后,不再为雷迪克有	-

	限股东；因此，2014年-2015年，欧培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6年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认定的公司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 20%，侄媳陈薇持股 8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 70%的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系统总成业务，与发行人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主要从事锻加工等各类机械加工业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加工业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生产各类铁桶，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	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沈莉莉持股 100%的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加工服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	欧培持股 50%，沈仁荣持股 5%的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传动轴总成，所需组件包括万向节，与发行人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因公司已将传动轴产品作为储备项目，并为此进行相应技术和人员的准备，并购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从而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潜在竞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与发



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结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内容：

1、根据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	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关联关系
倪水庆、於彩华夫妇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倪水庆夫妇合计持股 100%
沈波（沈仁泉之子）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沈涛、陈薇夫妇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沈涛夫妇合计持股 100%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沈涛持 70% 股权）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沈涛夫妇合计持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①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	①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②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③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④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	①於彩君的姐夫倪水庆夫妇合计持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②沈仁荣的侄子沈波为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④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②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仁荣持 40.306% 股权），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於彩君持 10.125% 股权）、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沈仁荣持 5% 股权）、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40% 股权）	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⑤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⑥ 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业务负责人； ⑤沈仁荣的侄子沈涛夫妇合计持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⑥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沈莉莉持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存在业务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企业	交易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年份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万元）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仁法和沈仁法之女沈洁分别持股 50%）	杭州胜胜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带钢	2014 年	41.89 吨	40.92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5 年	55.37 吨	58.08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6 年	106.47 吨	110.73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杭州锐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带钢	2014 年	45.32 吨	44.05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5 年	23.90 吨	25.03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6 年	12.36 吨	12.85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	浙江万向系	销售橡	2014	-	492.29	440.44

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涛夫妇合计持股 100%)	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胶件、 缸体等	年			
			2015 年	-	209.50	329.82
			2016 年	-	187.89	198.19
	杭州萧山新 发彩印厂 (发行人供 应商)	采购包 装盒	2014 年	0.72 万只	0.75	1.07
			2015 年	0.5 万只	0.55	0.00
			2016 年	0.00	0.00	0.55

经核查，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带钢。杭州胜胜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五金件及冲压件。杭州锐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配件及五金件。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机电产品系统、零部件开发。杭州萧山新发彩印厂主营业务为制作彩盒、彩印。

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内容符合交易各方的主营业务；根据该等企业的确认，上述交易为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而决定的交易，为真实意思表示，交易金额和数量符合实际情况；确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公司盈利的虚假增长。

## ②无业务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企业	资金往来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资金往来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仁荣持有 60% 股权、於彩君持有)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7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 4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 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0 万元。	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

40%股权)						
--------	--	--	--	--	--	--

上述资金往来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所进行的资金拆借，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但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系交易各方之间的正常交易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通过交易及资金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中，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关联方标准进行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关联交易，除此外，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除前述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外，以下（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年份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万元）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	烟台光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客	销售卡	2014年	9.82万只	6.68	6.00
				2015	4.93	3.35	1.00

限公司	的公司	户)	簧	年	万只		
				2016年	8.28万只	5.63	4.00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杭州拓凯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4年	20只	0.90	0.90
				2015年	20只	0.90	0.90
				2016年	-	-	-
		杭州伟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4年	10只	0.45	0.45
				2015年	-	-	-
				2016年	10只	0.45	0.45
		杭州萧山双力汽配轴承厂(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斗	2014年	60只	0.48	0.48
				2015年	-	-	-
				2016年	30只	0.24	0.24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4年	30只	1.35	1.35
				2015年	30只	1.35	1.35
				2016年	-	-	-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确认函,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为交易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方式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发生交易、资金往来;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为交易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各方未通过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方式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新员工	退休后聘任	未缴人数
2014年 末	社 保	750	721	29	-	25	4
	公积金		45	705	55	25	625
2015年 末	社 保	705	676	29	1	28	-
	公积金		569	136	66	28	42
2016年 末	社 保	765	736	29	-	29	-
	公积金		658	107	78	29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一、社会保险费用	486.67	181.61	728.34	210.65	675.20	226.43
其中：1、养老保险	228.20	140.77	363.86	164.92	352.99	177.30
2、医疗保险	174.66	38.34	272.82	44.67	243.15	47.75
3、失业保险	34.93	2.51	38.99	1.06	29.78	1.38
4、工伤保险	31.42	-	21.48	-	22.81	-
5、生育保险	17.47	-	31.19	-	26.47	-
二、住房公积金	2.85	2.85	69.84	69.84	165.48	165.48
合计	489.53	184.47	798.18	280.50	840.68	391.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开户时间	公积金开户时间	备注
雷迪克（母公司）	2004-02-19	2013-02-21	—
大恩传动	2011-11-07	2015-08-25	—
杭州沃德	2016-07-07	2016-12-15	杭州沃德开户前只有2位员工，且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016年7月新员工入职，该公司申请办理社保、公积金账户。
博明逊	未开户	未开户	该公司仅有1名员工，且为退休人员。

## (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存在未按规定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该情形于2015年度予以规范，目前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对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进行了测算，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	1.63	-	-
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50.51	149.01	-
合计	152.14	149.01	-
利润总额	6,322.89	7,246.45	7,910.78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41%	2.06%	-

备注：上述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金额，社会保险的公司应缴部分已缴纳。

2016年，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需补缴的情况；2014年-2015年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和於彩君出具《承诺函》，承诺：“一、雷迪克股份上市后，如因上市前雷迪克股份（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财务报表未载明欠付员工薪酬；（2）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3）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2017年3月23日